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完成發行2018年到期的有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及票據

茲提述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018年到期的有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及2018年到期的12%有抵押擔保的該等票據(「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2015年12月30日發生。因此，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分別為50,000,000美元及5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及該等票據。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須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1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125,000,000股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該等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98.3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資本開支(包括與併購相關者，但不包括購回股份及任何其他保證金融資相關活動)及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前後的股權架構(以換股價為基準且不計及可能作出的任何調整，並假設本公司於緊隨本公告日期後及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為止股權架構及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趙女士(附註1)	1,156,083,000	70.59%	1,156,083,000	65.59%
王先生(附註2)	1,156,083,000	70.59%	1,156,083,000	65.59%
利東有限公司	1,156,083,000	70.59%	1,156,083,000	65.59%
公眾股東	481,558,000	29.41%	481,558,000	27.32%
認購人	—	—	125,000,000	7.09%
總計	<u>1,637,641,000</u>	<u>100.00%</u>	<u>1,762,641,000</u>	<u>100.00%</u>

附註：

1. 趙女士為利東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利東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王先生為趙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趙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軍

香港，201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軍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及黃培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梅女士、魏宇先生及王永權博士。